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及漫畫出版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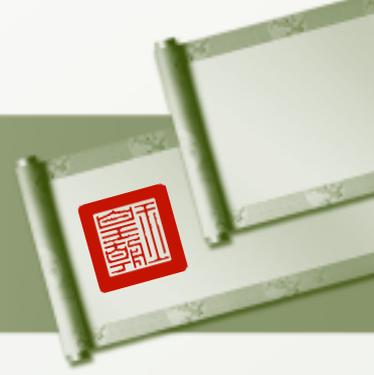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情況由其收購正式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正式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漫畫之銷售額乃於漫畫售出時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以作折舊及攤銷準備：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33 $\frac{1}{3}$ %
裝置	10–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25%

陶器、器皿、亞麻製品及制服所產生之首次支出撥作資本處理，故不作折舊準備。此等物品隨後之重置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如為較短期間)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或廢棄一項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以特定名稱營運餐廳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計算，並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處理。應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間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均可以定額扣除有關承擔之餘額。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或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分別記入收入報表或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指貯備食品及消費品，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之地點及達至目前之狀態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市場推廣、銷售及經銷之所有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滙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期之滙率重新折算。滙兌外幣所產生之盈虧於年內列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入報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出貨品及漫畫及在食肆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	146,459	214,342
漫畫銷售額	6,049	—
所提供服務	13,957	20,791
	166,465	235,133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發行業務及餐廳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049	160,416	166,465
分類溢利(虧損)	1,764	(7,776)	(6,0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23	26,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9)
除稅前溢利			15,492
所得稅支出			(528)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96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89	8,243	11,0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336
綜合資產總值			64,368
負債			
分類負債	1,019	7,314	8,3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4
綜合負債總額			9,72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15,761	—	15,761
折舊及攤銷	—	6,346	—	6,34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2,794	—	2,7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業務，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分類資料。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均主要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6. 其他營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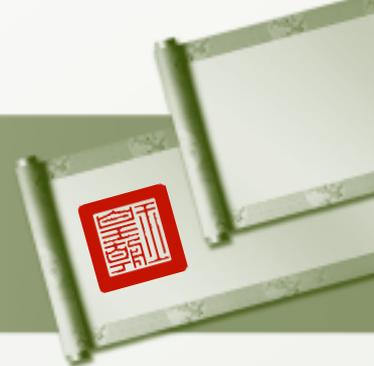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60
租金收入減支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393	554
其他	590	1,436
	990	2,050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核數師酬金	584	68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6,197	18,04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9	55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2,452	35,64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53,558	81,6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58	97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41
— 融資租約	10	19
— 其他借貸	1,283	1,356
	1,851	2,886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51	1,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533
	2,531	2,363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27
	101	569
	2,632	2,932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1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三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5	3,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73
	2,273	3,637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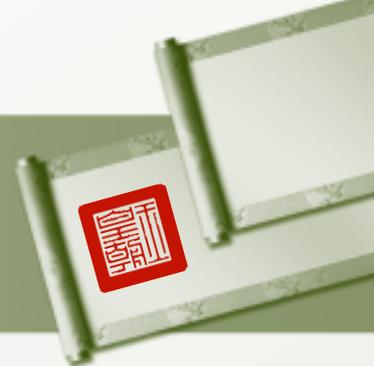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3,606
減：已放棄之供款	—	(42)
	143	3,564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2	(24,059)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2,711	(3,84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5	1,82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515	2,0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56)	(9)
其他	—	44
年內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528	40

有關未撥備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3,534	(24,34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17,600,538	359,541,31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2,561,0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20,161,5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附註：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會降低每股虧損，故去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皿、 亞麻製品 及制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000	200,372	3,509	2,453	239,334
添置	—	14,834	697	230	15,761
出售附屬公司	(33,000)	(167,384)	(4,206)	(1,982)	(206,572)
出售／撇銷	—	(34,799)	—	(463)	(35,2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23	—	238	13,26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54,353	3,012	290	157,655
本年度撥備	497	5,530	219	—	6,2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97)	(121,134)	(3,231)	—	(124,862)
出售／撇銷時抵銷	—	(28,520)	—	(290)	(28,8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29	—	—	10,2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4	—	238	3,0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	46,019	497	2,163	81,6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 278,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est Sprea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Ac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耀邦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Scor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de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
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經營食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除了此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

添置 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無形資產指使用獨立第三者黃毓民先生之姓名經營餐廳之獨家權利。該成本將分三年攤銷。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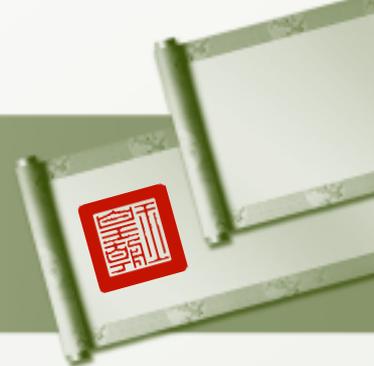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之負債淨額	—	(1,21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	1,217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359,622	357,471
減：撥備	(356,633)	(356,632)
	2,989	839

19.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應收貿易賬項來自信用卡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固定信用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90	908
31-60日	538	117
	1,328	1,025

2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92	5,023
31-60日	448	4,640
61-90日	—	717
	1,340	10,38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有關連公司為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黃振隆先生(「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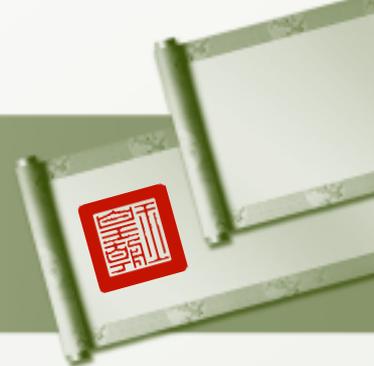
22.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5	—	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	—	191
	—	291	—	262
減：日後融資費用	—	(29)	—	不適用
租約債務之現值	—	262	—	26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7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91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26厘。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訂定。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租約債務。



23.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包括:		
銀行貸款	—	50,744
銀行透支	—	5,702
合計	—	56,44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6,01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0,431
上述銀行借貸之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6,0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1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322
	—	56,446

24.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年度之結餘為有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結日後，有關結餘已獲悉數償還。

去年之結餘為有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有關連公司為被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該筆貸款由黃先生擔保，以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該筆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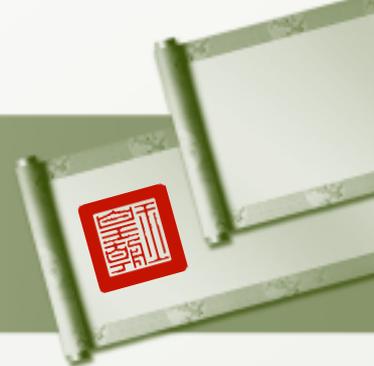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01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1)		20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01	59,524,520	595
發行股份	(2)	每股0.01	11,900,000	119
股份拆細	(1)	每股0.01	71,424,520	714
			285,698,08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357,122,600	714
發行股份	(3)	每股0.002	61,500,000	123
發行供股股份	(4)	每股0.002	139,540,866	279
發行股份作為供股開支之代價	(4)	每股0.002	1,500,000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	559,663,466	1,119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江可伯先生及毛玉萍女士以每股0.8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6,000,000股及5,900,000股。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完成。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基建虹先生就認購6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之事宜，訂立認購協議，每股作價0.31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當時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了139,540,86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供股事項」)。另外，鑑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事項出任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應付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費。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79	51,286	(226,289)	(7,924)
發行股份	9,401	—	—	9,4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698)	(6,6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480	51,286	(232,987)	(5,221)
發行股份	65,203	—	—	65,203
發行股份開支	(2,356)	—	—	(2,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919)	(3,9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327	51,286	(236,906)	53,707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無法或在付款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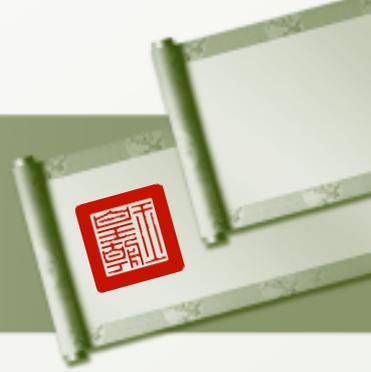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 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Mission」) 100% 股權。Global Mission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食肆。於出售日期，Global Mission 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710)
存貨	(6,232)
應收貿易賬項	(1,860)
其他應收賬項	(1,189)
按金及預繳款項	(16,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
應付貿易賬項	12,14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548
其他貸款	72,400
應付稅項	294
融資租約債務	215
銀行透支	9,250
銀行借貸	13,930
少數股東權益	13,946
	26,023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26,023)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
已出售銀行透支	9,250
	8,042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54,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015,000港元)之貢獻及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帶來約2,40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18,754,000港元)。



29.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去年，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各自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方式作出。相對上，以貸款方式作出之投資較以股本方式作出者重大，而全數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由少數股東分擔，惟所分擔之虧損不得超逾彼等之股本及貸款投資之總金額。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6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2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3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約33,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319,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承擔（二零零三年：1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8	25,623	—	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818	—	—
五年以上	—	760	—	—
	708	49,201	—	4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及食肆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年，而去年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則為三年。租金為固定租金或按照營業額之8%至10%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554,000港元)。去年，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並持作出租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預期持續產生8%之租金收益及於未來三年已有已訂約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租客訂約，於下列期間之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5
	—	1,375

3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799,998股(二零零三年: 12,799,99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29%(二零零三年: 2.69%)。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諮詢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9,599,998
諮詢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7港元	3,200,000
				<u>12,799,998</u>

附註：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去年，就董事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4港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獲行使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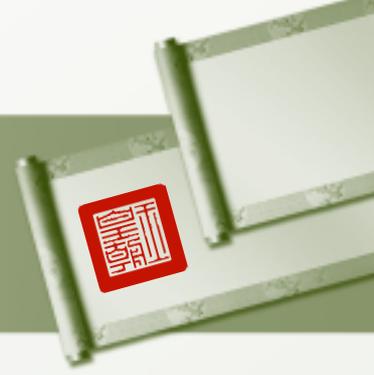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年內，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出版」，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貸款由黃先生擔保，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年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7,000,000港元，連同利息238,541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港元）予玉皇朝出版。
- (b) 去年，合共償還74,349,000港元予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Forever Rich」，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以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已就Forever Rich之該筆墊款撥付應計利息約1,082,000港元。
- (c)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被視為前主要股東之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訂約公司	交易性質	年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涉及之金額	涉及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華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及5)	採購食品	不適用	—	201
紀康有限公司 (附註2及5)	已付經營 租約租金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 每月市值租金為 14,000港元(包括差餉)	—	42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EIML」)(附註2及5)	已付專業顧問費及 廣告代理佣金	不適用	—	130
Emperor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及5)	已付宣傳費用	不適用	—	80
Strong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及5)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起 每月市值租金41,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	297



3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續)

附註：

1. 華凱(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英皇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2. 紀康有限公司及EIML均為上市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3. Emperor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聯交所創板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受成先生被視為後者之主要股東。
4. Strong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受成先生之妻子間接控制之公司。
5. 楊受成先生自Forever Rich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完成出售股份予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已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合共收購510,000股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股份之事宜，分別與黃先生及其他獨立投資者(「策略投資者」)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51.0%。JDH及其附屬公司(「JD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出版及發行漫畫，以及銷售漫畫相關衍生產品。此外，JDH集團亦向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之發行許可權。透過充份發揮在製作漫畫方面之核心優勢，JDH集團正積極推行有關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漫畫市場及相關動畫市場之計劃。

黃先生及策略投資者分別持有633,967股及299,805股JDH股份，分別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及29.98%。

根據第一份協議，黃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210,195股JDH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2%，代價為21,019,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第二份協議，策略投資者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合共299,805股JDH股份，佔JD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代價為29,980,5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代價股份及現金付款2,444,4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配售7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3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水車屋日本料理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